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被　　告　彭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3 樓（已由原戶籍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弄0 號6 樓之3 遷出）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